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普医疗”）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2、经审阅两位董事候选人相关履历材料，余威先生、邓湘湘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胜任该职位；
- 3、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晓尧： _____

康熙雄： _____

白华： _____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